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此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2025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3  |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 4  |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    | 9  |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    | 10 |
|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3 |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    | 15 |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20 |
| 第八章 附则 .....        | 26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调整。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股东会有权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进行审查：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

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第八条交易事项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股东会行使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参与股东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或豁免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额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0%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发行债券，董事会决议发行债券由股东会另行授权；

（三）财务资助事项，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豁免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四）除本议事规则第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或豁免的，从其规定。

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事项，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决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决议或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



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三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

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六）回购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通过。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六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涉及境

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就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就 H 股股东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

通讯。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暂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